

實習評量一致性

各分項評核參考標準：(依照百分比計算)

- 5 =獨立且正確操作能完成目標，100%。
- 4 =指導下正確操作能完成目標，80%。
- 3 =指導下大致正確操作能完成目標，60%。
- 2 =指導下多有錯誤，僅能完成部分目標，40%。
- 1 =指導下未能達成目標，20%。

範例：學生臨床表現都達到9成者，則成績計算為(評分5 × 9成 = 4.5)

實習總目標	具體目標	評分	學生 期中	學生 期末	老師 評值
(一)學生能具備「關愛」的素養(9%)	1.適時提供個案情緒支持	5			4.5
	2.協助同儕因應學習的壓力	4			3.6